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8】律豪律意字第 77 号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迎宾大道 157-159 号

电话：(028) 82522547 传真：(028) 82522547

邮政编码：611430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律豪律意字第 77 号

致：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欧阳科律师、杨飞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现行章程、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大会现场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大会召开前 25 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已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8—00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兴园 6 路 359 号易信达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彭国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出席人员均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席人数 49 人，实际出席人数 18 人，出席人员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34.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000 万】股的 83.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当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8:30—15:30。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一楼大厅前台。

####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彭国宾、彭刚宾、杨东、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提交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以上 12 项审议事项以记名选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计票人为邹雨生，监票人为弋先俊，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其中同意【1832.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注：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涉及股东彭国宾所持公司股份【2791.6 万】股、股东杨东所持公司股份【409.8 万】股，合计公司股份【3201.4 万】股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彭国宾、彭刚宾、杨东、邹雨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165.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弃权【0】股；（注：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涉及股东彭国宾所持公司股份【2791.6 万】股、股东彭刚宾所持公司股份【1625 万】股、股东杨东所持公司股份【409.8 万】股、股东邹雨生所持公司股份【42 万】股，合计公司股份【4868.4 万】股对本项议案应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5034.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共8页，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任何添加和涂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律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欧阳科  
欧阳科 律师

杨飞  
杨飞 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